

等 別： 高考二級

類 科： 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 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現行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對於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，以及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容積之主要相關規定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，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長期存在之問題。為了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發揮效能，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試分析其提出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原則。（25 分）
- 三、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，對其區位分析有何相關規定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為強化土地使用分區之功能，並明確界定各功能分區之定位，民國 103 年 7 月行政院通過國土計畫法草案。請說明草案中對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之規定。（25 分）